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補充通函及
有關
重選董事新增建議決議案
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文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隨附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本文件提供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新增董事進一步決議案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藍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由本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7

隨附文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已就此刊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白色原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該通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藍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文件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主席)
楊明志
楊訪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及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
重選董事新增決議案
之通告

緒言

閣下目前應已收到早前寄發予閣下之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向閣下發佈本文件以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重選董事之新增決議案通告及有關重選新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文件為該通函之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之新增決議案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已委任楊訪梅女士(「楊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楊明強先生同日辭任產生之董事會空缺。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楊女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女士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楊女士，四十五歲，擁有美國愛德菲大學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冠亞名表城(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主要國際美國銀行專注於服務本地企業公司。

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仁先生(「楊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楊明志先生之胞妹。

除上述披露外，楊女士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將僅留任至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後，待於有關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文件日期，除彼目前於本公司1,624,272股普通股中持有之權益外，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女士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已議決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新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補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其它決議案。本文件末尾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僅有有關彼之重選之第2(bb)項決議案為新內容。其他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函之內容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仍具效力。

載有重選楊女士之第2(bb)項新決議案以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全部原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中。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注意本通函所載特別安排。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到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除外。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於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楊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bb)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尚未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遞交該表格(倘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或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代表委任表格存置截止時間」)前48小時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股東在代表委任表格存置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代表委任表格存置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提交無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及提交)，其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中所述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留意上文所載特別安排。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建議事項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補充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楊訪梅女士之新增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新增決議案(現載於下文第2(bb)項決議案)為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討論事項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補充。本補充通告於下文重述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該等將予討論事項及決議案全文，連同所述重選楊訪梅女士之新增決議案。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如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明志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王穎好女士為董事。
(bb) 重選楊訪梅女士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以下的決議案將被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及特此被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將不會尋求連任)的空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已批准之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予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已批准之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予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增加額度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中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經考慮本通告第2項所載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通告所述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及楊訪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